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32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相 對 人 謝正雄

謝玉源

謝啟亮

謝玉軟

謝清志

謝玉和

謝玉展

謝文財

謝政村

謝文發

謝志宏

謝木水

謝金隆

謝進忠

謝春雄

謝朝金

謝春木

謝春堂

01	謝春峯
02	謝春棋
03	謝春榜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興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謝陳玉
08	謝忠榮
09	謝春銘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謝春華
12	蓮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驪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謝信雄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謝宜軒
19	吳玉貞
20	謝清標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謝美豐
23	0000000000000000
24	謝易宏
25	謝雅惠
26	謝春竹
27	0000000000000000
28	謝春山
29	謝春梅
30	謝錦隆
31	0000000000000000

01 謝勝德

02 謝綉蕊

04 謝綉玲

06 謝綉敏

08 謝雪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駁回。

1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驪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於民國11
16 4年2月27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聲請人，表示渠等擬依土地法第
17 34條之1規定處分兩造共有（聲請人為國有土地持分之管理
18 機關）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
19 （下稱系爭土地），然其等所欲出售之總價新臺幣（下同）
20 26,771,230元，低於聲請人所查估合理市價約4,897萬元，
21 為維國產權益，聲請人後續將訴請分割共有物，惟恐相對人
22 未待分割共有物判決，逕行處分聲請人所管理之國有土地持
23 分，日後顯有不能執行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
24 定，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禁止相對人等依土地法第34條
25 之1規定對聲請人就系爭土地之國有持分20分之1為處分之行
26 為等語。

27 二、按土地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及多數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
28 之1 規定處分共有物，其目的均在消滅共有關係，且均屬共
29 有人固有之權利，少數共有人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多數共
30 有人並不因此即喪失其依上開土地法規定處分共有物之權
31 利，尚不得僅因共有人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即謂為避免土

地現狀變更，其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2 條規定聲請假處分，禁止其他共有人依上開土地法規定處分共有物。況當事人聲請禁止處分者，為其所有之應有部分，縱獲准許，仍無法阻止其他共有人處分土地，難認其所為假處分之聲請，得以保全其本案請求，而有假處分之必要性。又參照土地法第34條之1 立法目的在消滅共有關係，促進土地之利用，為平衡兼顧其他共有人之權利，已賦予少數共有人優先承買之權利，共有人倘認價格偏低，自可依法行使優先購買權，自難認因不准假處分而有所損害（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53號、107年度台抗字第635號裁定意旨分別可資參照）。

三、經查：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意旨，縱使聲請人另行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然相對人或其他多數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 規定處分共有物，其目的亦在消滅共有關係，且均屬共有人固有之權利，少數共有人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多數共有人並不因此即喪失其依上開土地法規定處分共有物之權利，不得僅因共有人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即可主張為避免土地現狀變更，而依民事訴訟法第532 條規定聲請假處分，禁止其他共有人依上開土地法規定處分共有物。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邱光吾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唐千雅